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4,0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2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08 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 10 股派 1.14 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;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。

【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18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6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3年6月21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13年6月24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13 年 6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890	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
2	01****590	楚金甫
3	08****764	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: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咨询地址:河南省长葛市魏武大道南段西侧

咨询联系人: 崔付军、张校伟

咨询电话: 0374-6108288

传真电话: 0374-6108288

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8日

